

## 遵循立法原意 釋法自糾都可行

外備居港權上訴案明年二月開審，政府去信請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釋法，備受社會關注。基本法明確規定，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源於人大常委會授權。當香港法院對居港權的理解與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存在不一致的時候，當局請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釋法，從法律層面上釐清居港權的定義，既是合法合憲的行為，也是解決外備以至「雙非」居港權問題的治本之道，不存在回收終審法院權力的問題。事實上，在遵循基本法立法原意的前提下，終審法院是提請人大釋法還是通過判例自行糾錯，以從根本上解決居港權的爭議，都是可行的辦法，完全可以自行決定。

基本法第158條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顯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終院解釋基本法是由人大常委會授權行使的。人大釋法是行使權力而非回收權力。終院在「莊豐源案」上的判決，與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存在分歧，衍生了「雙非」、外備居港權問題，也令到本港對居港權的理解存在大量爭議。當局請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釋法，既是正本清源，也是依法辦事。

也要看到，在法律層面上解決居港權問題，

除了提請人大釋法外，終審法院也可通過判例自行糾錯。普通法本身也有糾錯機制。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化解了香港面臨的人口危機後，終院在及後的「劉港裕案」中也明確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源於中國憲法，人大常委會有權隨時頒發關於基本法的解釋，而這項權力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現在，終院可藉着外備居港權判決，糾正當年「莊豐源案」的錯判，將特區等委會有關居港權的意見納入判決之內，並成為案例，從法律層面根本解決「雙非」案、外備案等居港權爭議。

居港權問題屬於法律範疇，理應通過法律解決，必須避免政治干預影響法院的獨立裁決。然而，有人故意洩露律政司向特區終審法院呈交的法律文件，明顯是要製造輿論向法院施壓。在昨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又有反對派議員在案件仍未審議之時，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案情，企圖借討論影響判決，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嚴重損害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社會應譴責反對派議員將法律政治化的行徑，並且徹查及追究洩密事件，以捍衛本港的司法獨立。

(相關新聞刊A5版)

## 深化金融改革 發揮A股潛質

受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舉行的在、製造業PMI數據向好，以及市場對新股發行改革預期增強等多重利好刺激，深滬股指昨雙雙放量勁升逾4%，滬指更創下3年來單日最大升幅。事實上，A股近期的飆升，反映市場對中國經濟前景的憧憬。本來，股市是經濟的晴雨表，然而，在過去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同時，A股卻屢創新低，與實體經濟嚴重背馳。投資者因過去飽受市場機制流弊侵吞投資之苦，導致信心盡失。十八大報告重申金融體制改革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提了投資者對內地金融市場改革的期望。內地適時培育好健全制度，挽回投資者信心，才可發揮金融市場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作用。

近日正面的經濟數據令投資者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憧憬。匯豐12月中國製造業PMI初值創出新高，顯示中國經濟復甦動力增強，對中央出台灣經濟措施刺激經濟更充滿期待，為積弱已久的A股市場注入新動力。不過，促使A股反彈上揚更深層次的原因，除了對中國經濟未來走向寄予信心外，更反映了廣大股民對中央有徹底改革金融市場制度、進行深度改革的期望。

上市造假、高管套現、一二級市場失衡等弊

病，過去在內地金融市場集中爆發，直接打擊股市信心，投資回報不能在市場上得到保障。投資者飽受衝擊，開股色變，中國股市再次面臨改革的重要關口。針對多年金融制度上的流弊，近日市場聚焦到股市市場的「二次變革」，投資者期盼中央提出徹底的金融市場制度改革方案，為股市打入更實在的強心針。

在過去一段較長時間，A股與內地經濟出現嚴重背馳，這不利內地進一步推動經濟轉型。中國經濟增速仍在7%以上，領先全球，中國經濟強勁，上市公司的經營環境在穩定的經濟前景下，仍然大有可為。目前的A股市場處於超賣水平，估值嚴重偏低，A股潛在價值未可低估。內地股市低迷，源於投資者缺乏信心，A股市場需要良好的金融制度配合，以發揮金融帶動經濟的重大潛質。培育好健全的金融市場體系，可作為以投資帶動內需的重要經濟發展動力。市場需從根本上調整A股功能定位，兼顧融資與保障投資者利益，遏制規模性上市，嚴懲造假、圈錢及內幕交易等市場弊病。只有這樣，上市公司才可在公平環境下經營，廣大投資者才可安心投資。

(相關新聞刊A4版)

# 反對派干預 圖左右終院決定

## 動議討論釋法被否決 建制派狠批借機施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向特區終審法院呈交法律文件，建議終院就外備居港權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澄清，常委會在1999年就居留權案釋法中提及的特區籌委會有關居港權問題的決定的法律效力，但有關文件卻突然外洩，令人質疑有人試圖借此施壓、影響終院的決定，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多個反對派政黨及政團昨日就做出「配合」工作，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動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是次事件，試圖干預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影響司法獨立。各建制派議員在會上狠批，反對派要求委員會討論事件，等同企圖借討論影響判決。最後，有關動議被否決。

律政司早前向特區終院提交的、建議終院提請人大澄清居港權問題的文件，僅得特區政府、終院及代表外備爭取居港一方的律師持有，反對派就將矛頭指向特區政府，指稱當局試圖將消息曝光以「向終院施壓」。不過，親反對派報章《蘋果日報》昨日在報道律政司建議終院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居港權定義尋求人大澄清，提到是次「向終院施壓」時「鬼拍後尾枕」地承認，「相信有人不滿政府向終院施壓做法，不惜將事件曝光，是民意及法律界與梁振英政府周旋，力保司法獨立不被損害的『寒戰』」，反映洩密施壓者，並非特區政府，而是「另有其人」。

### 何俊仁疑配合「洩密者」

目前，各界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洩密者是誰」，但在昨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或多或少可看到一些端倪。身為律師的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昨日在會上臨時動議，要求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討論釋法的原則及政策，並稱律政司是次建議終院提請人大釋法，事關重大，「絕非單一個案而是影響深遠」，故立法會「有責任」聚焦辯論案中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否屬於自治範圍。

身為大律師的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就聲言法院雖有可能處理有關《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案件，但「不代表立法機構不可以討論」，更試圖混淆視線地稱，法院正審理多宗強姦罪行的案件，但不代表立法會應禁止討論「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釋法是社會關心的問題，司法委員會有憲制責任討論釋法大原則，並非要影響法官判決」。同黨的毛孟靜亦稱：「若果待案件判決後再討論則米已成炊，如果立法機關不得討論簡直是荒謬！」

### 譚耀宗：應待判後再議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發言時強調說，律政司已經清楚解釋案件情況，擔心立法會現階段展開討論會影響終審法院的判決，即使討論只是聚焦《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解釋，亦應留待終院判決後再作討論。

### 廖長江質疑圖影響判決

身為大律師的商界議員廖長江坦言，自己過往廿幾年處理過很多官司，「我聽完『泛民』議員的論述感到很奇怪，『判決後米已成炊』，是否想透過(立法會)討論影響判決?事實上，現時案件有待聆訊，即使宏觀討論都不應該討論。」

### 謝偉俊：立會絕非大晒

身為律師的九龍東議員謝偉俊亦質疑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早前剛就釋法議題(剛果案)展開討論，是否每次有相關案件又馬上展開討論?……立法會作為公眾利益監察機構，絕非大晒，大家應該有適當克制。現在相關資料已經事先披露，完全違反了大律師操守，立法會應更加小心處理，避免再擴大及加深傷害！」

### 梁美芬允聆訊後速討論

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指，她會參考剛果民主共和國案的做法，即待終院完成聆訊後盡快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事件，並會邀請律政司及法律界代表展開充分的討論。

最後，何俊仁的動議在12票支持、14票反對、無人棄權下被否決。不過，反對派「死心不息」，聲言會在稍後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就此提出緊急的休會辯論。



譚耀宗認為應留待終院作決定後再作討論。資料圖片



廖長江稱反對派的「米已成炊」感到奇怪。資料圖片



謝偉俊質疑「是否每次有相關案件又馬上展開討論」。資料圖片



梁美芬答應待聆訊後盡快安排特別會議討論事件。資料圖片

## 玩弄語言偽術 蓄意「未審先判」

焦點透視

今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風雨不休，反對派把握每個機會製造爭議、激化分化、炒熱敏感議題，以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繼有「法律界人士」向友好傳媒洩露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3)請求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澄清1999年人大釋法中有關籌委會報告的法律效力法律文件後，反對派昨日就企圖要求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事件，並在被告判決後稱會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緊急的休會辯論。

有政界中人批評，反對派無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公然玩弄語言偽術，以「捍衛法治」包裝政治目的，分明是想利用輿論壓力向終審法院施壓，甚至製造「未審先判」的既定事實，逼終審法院接納、就範。

律政司向終審法院提交的書面陳述、法律文件，按慣常做法，只得律政司、法院、當事人及當事人代表律師等相關人士會獲得，有關文件不屬於公眾

可查閱的範圍，故在法院開審前，外界不會得悉。但有所謂「法律界人士」日前卻蓄意向友好傳媒《明報》「放料」，披露了有關的法律保密文件的相關內容，隨即引發社會廣泛討論。

### 明知敏感故意引爭議

政界人士指，先不說「洩密人」出身法律界，此舉是否有違專業操守及法律道德，單論洩密目的就已教人不敢苟同：「明知市民對釋法意見不一，部分人容易被挑動神經，反對派此舉明顯是有預謀的舉措，想炒作事件，引發爭議。」

該人士續說，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非常任法官包致金，都多次申明外備居港權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不作評論，但素來自詡捍衛法治的反對派，尤其是公民黨一眾大狀，卻急不及待地衝出前線，為律政司的建議打上破壞法治、干預司法獨立的罪惡帽子，再輔以一些似是而非的法律觀點，激化市民憂慮。

### 將議事堂變政治法庭

他批評，身為律師的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更大玩政治伎倆，美其名事件受公眾關注，就想將議事堂先變身「政治法庭」，取代終審法院展開「是否應提請人大釋法」的政治聆訊，企圖借議事堂的討論，達致「終院不能提請人大釋法」的結論。

政界中人又引用公民黨議員毛孟靜昨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那句「若果待案件判決後再討論則米已成炊，如果立法機關不得討論簡直是荒謬」，點出毛孟靜所言正正顯示了反對派的「用心良苦」，就是想借由議事堂形成政治壓力，再透過親反對派傳媒全力支持式的報道，製造「未審先判」的客觀效果，以此左右終審法院的決定：「這才是赤裸裸的以權力干預司法，以政治操弄法治，以立法霸權壓倒司法獨立，以人權口號衝擊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政界：倡釋法毋損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就外備居港權上訴案建議特區終院考慮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澄清1999年釋法內容。香港政界人士普遍認為，律政司此舉完全符合香港的既定法律程序，而無論終院最終的判決如何，也不會損害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呼籲大家應該對法官的專業有信心。

### 范太籲對法官有信心

全國人大常委范麗霞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說，她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坦言倘律政司的做法是「不應該」的，法院一定不會接納，強調大家應對香港的法官有信心，「法院一定會承受壓力，正因此，法院才需要能力高的人負責裁決」，又認為人大不會在終院有決定前釋法。

### 譚惠珠信任法庭決定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表示，在審理案件時，與訟雙方都有義務及責任提出相關的法律觀點，並交由法院考慮，「法庭完全可以自行作出明智的決定」，故律政司是次的建議是負責任的表現，並非所謂的「施壓」或將責任推卸給終院，

## 終院舊決定 何俊仁稱可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視為多宗居港權官司「始作俑者」的公民黨，不但無視《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反對人大釋法，更對各界希望特區終院自我糾正的建議大肆抹黑。不過，同屬反對派陣營的民主黨，其前主席何俊仁昨日雖堅稱反對釋法，但就承認終院有權自行改變其過往的決定。

就律政司請求終院考慮提請人大常委會澄清居港權問題，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早前聲稱，要求法院自我糾正會衝擊司法獨立，又稱當年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採納的原則，在現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身上仍然適用，倘政府堅持要求終院推翻其原有判決，將「陷馬道立於不義」。

### 等於擱梁家傑一巴

不過，何俊仁昨日在接受傳媒查詢時，就打了梁家傑一巴掌。他說，特區終院可以重新考慮，並改變其以前的決定，「終審庭是有權這樣做的」。他同時稱，「我們關心的是法治、是司法獨立、是終審庭的終審制地位，不應該將這件事(居港權問題)拿去人大常委，要人大常委去推翻終審庭的決定。終審庭應該要求人

## 大常委協助香港進行修訂《基本法》

去達致一個我們認為理想的效果。」

梁家傑昨日就繼續攻擊律政司的決定，聲言該黨支持盡快解決雙非問題，但絕非「飲毒藥止渴」，利用港人對解決雙非問題的期望，去「削弱」香港的司法自主權，並要求政府考慮撤回建議，「政府今次做法非常荒唐及不倫不類，完全不是保護司法機構，而是任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背負『政治大炸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更稱，律政司的請求，令他擔心以後凡涉及香港人權及自由，都可以用內地的法律介入，屆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會「名存實亡」。

### 胡漢清稱或掀危機

昨日，「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亦會見記者，稱要澄清1999年釋法內容的責任，「不在人大常委會，而是在律政司司長」，稱律政司是次決定，會令市民對特區政府留下壞印象，亦令「三權分立」難以各司其職，甚至會產生「憲制危機」，「產生沒必要的中央與特區之間的矛盾」。